

证券代码：838384

证券简称：新港联行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红兵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永洪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战略发展的需要，将公司位于高新区吉庆一路288号

1 栋-1 层 192 号、193 号、194 号、195 号、40 号、41 号房产、位于高新区吉庆一路 288 号 2 栋 3 层附 303 号、304 号、313 号、314 号、315 号、316 号、390 号房产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汉支行抵押并申请贷款，拟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红兵先生将位于锦江区静和路 71 号 1 楼与锦江区静和路 73 号 1 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红兵及董事张瑜钦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http://www.neeq.com>）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张红兵、张瑜钦两位董事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